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文件

郁海〔2021〕25号

关于印发《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委托书》的通知

公司属各部门、各办事处：

为了强化公司的单证管理，现下发《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委托书》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委托书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抄 送：公司领导。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1年9月1日修订印发



YZE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委托书

船名/航次:		运单编号:	
起运港:		目的港:	
运输条款:		其他运输条款:	
装箱地点:		装箱时间:	
托运人(全称):		联系人:	
发货地址及电话:			
收货人(全称):		联系人:	
收货地址及电话:			
货物种类:	危险品备注:	冷藏箱备注:	其他种类备注:
货物名称:	箱型:	箱量:	毛重(吨):
是否代办保险:	货值(万元):	备注:	
海运费:	始发港拖车费:	目的港拖车费:	其他:
保险费:			
单箱合计(元):	0	费用总计(元):	0

声明:

1. 托运人确认, 在向承运人及其关联公司托运时, 已充分获得授权, 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委托书的全部内容。
2. 托运人须在委托书中如实注名所托运货物的准确信息, 并承担因瞒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注: 危险品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 并详细描述危险品的品类等信息)。
3. 货物名称、种类、箱型、箱量、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标志由托运人提供, 承运人对此不负有确认义务。货物种类未标明时, 承运人视为普通货, 因虚报货物种类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托运人承担。如托运人申报货名与实际装运货名不一致的, 托运人应按人民币【3000元/箱】的标准向承运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托运人谎报、漏报、瞒报危险品、污染品, 托运人应按人民币【10万元/箱】的标准向承运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罚款、费用及损失由托运人承担, 且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根据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 而不负赔偿责任。
4. 如交货时铅封完好, 则承运人不对货损、货差承担任何责任。托运人应在装货前检查箱体, 如不适于装所托运货物, 可向承运人提出更换, 否则因集装箱不适货造成的货物损失, 由托运人自行承担。托运人负责在装货地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并在卸货地将货物卸出集装箱, 托运人对装/卸过程承担安全责任。
5. 托运人应确保集装箱受载不超过其额定重量及有关港口/部门的限重规定, 否则须承担因超重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对于货物积载不当及货物原因造成的爆箱及箱损, 托运人需承担爆箱困难作业费及修箱费用。
6. 无论任何原因, 承运人对任何因延迟交付货物所引起的托运人、收货人或其他当事人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托运人同意有关集装箱堆存费、滞箱费、场外用箱费等有关杂费按承运人及码头即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集装箱免费使用期限及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率由承运人网站公布, 并随时更新。托运人可通过网络平台(<http://www.yzline.com>)查询。
8.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前申请改港的, 在承运人同意的情况下, 不额外收取改港操作费, 运费和驳船费多退少补, 但托运人应承担改港产生的翻舱费等额外费用。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后申请改港的, 在承运人同意接受改港的情形下托运人应承担改港操作费(人民币200元/箱)、改港所致运费差额和驳船费(多不退、少补)及翻舱费等其他额外相关费用。因托运人申请改港产生的上述费用皆应由托运人在支付运费时一并支付。
9.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前申请改单的, 不额外收取改单操作费用; 若托运人在头程船开船后申请改单的, 每票收取人民币100元的改单操作费。上述改单操作费应由托运人在支付运费时一并支付。
10. 无论任何原因, 货物到港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内被及时提取的, 由此产生的以及超过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后的任何风险、损失、责任、费用均由托运人与收货人承担。
11. 全部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在货物装船后, 由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一次付清。如因任何原因未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 承运人有权对该票货物或其它在途货物行使留置权。如货物到目的港后收货人超过60日未提货, 则视为托运人及收货人弃货, 承运人有权视情况处置货物减少损失, 若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货主、收货人等主张留置、处置该批货物造成的损失, 托运人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2. 除本委托书规定外, 有关货物托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 托运人均同意按照承运人即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13. 如无特别声明, 托运人同意由本委托书指定收货人以外的实际现场人员签收, 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托运人承担。
14. 托运人必须为托运货物购买运输保险或委托承运人为其托运货物购买运输保险。托运人不投保货运险, 又不委托承运人代为投保的, 运输途中产生的货损由托运人自行负责, 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托运人、收货人损失, 承运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3) 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4) 包装不符合要求; 5) 包装完好但货物与运单记载内容不符; 6) 识别标志、储运标志不符合本规定; 7) 托运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8) 托运人押运过程的过错; 9) 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10) 托运人、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11) 法律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
16. 本委托可以以传真的方式签订, 传真件/传真件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7.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下条款并入本运单。
18. 托运人的代理人签字与托运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且托运人的业务章与公章具同等效力。
19. 与本委托书有关的有任何争议, 各方当事人一致选择由南京海事法院管辖。

托运人(签章):

日期:

承运人(签章):

日期: